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郭庭好
電 話：02-7736594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905967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(0905967C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
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國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人事處



A041500_人事106/04/17 15:13



121060029176 有附件